

金門縣政府 112 年推動提升英語能力實施計畫

112 年 2 月 16 日府人二字第 1120013436 號函核定

壹、目的

為響應推動雙語國家政策，型塑積極學習英語之組織文化，並激勵公務同仁主動學習，提升自身英語及相關業務能力，進而拓展國際視野，同時增進本縣公務同仁通過英語相關檢定人數比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 112 年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、約用人員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由人事處規劃辦理英語學習系列專班課程，包括「英語觀光導覽」、「英語會話」及「多益英語檢定專班」等主題，並視同仁意願及業務需求適時調整。
- 二、鼓勵同仁積極運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 等公務園」學習平臺」等數位學習資源進行相關英語主題課程選讀學習，透過雲端學習的概念及夥伴共學的學習情境，促進同仁英語學習風氣。
- 三、由人事處與英語檢定官方代辦測驗機構合作辦理本縣同仁團測場次，提供報名費優惠措施及補助，測驗成績達相當等級者核予獎勵，以鼓勵同仁報考測驗，並提高通過英檢人數比例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獎勵及補助措施

一、補助相關檢定測驗報名費用

報名參加英語檢定官方公開測驗或本府辦理之團測場次，得於試後

檢具繳費收據正本及檢定測驗成績單(參加本府舉辦之團測場次請檢附到考證明)，於報考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參加英語檢定測驗當日核給公假半日

- (一)報考英語相關檢定測驗者，應試當日若為上班日，需事前檢具相關報考資料簽請服務機關同意核准，始得核給公假半日。
- (二)應試當日若適逢例假日，須事先檢附證明文件簽請服務機關同意核准，始得核給公假半日，並視同假日研習核給補休時數；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正式公務人員陞遷加分參考依據

參加陞遷人員經通過英語檢定測驗者，得依「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之規定，按通過等級加分。

四、行政獎勵

本年度參加英語相關檢定測驗並達相當等級者核予敘獎，獎勵額度如下，惟三年內已獲相同敘獎標準者，不予重複敘獎：

敘獎項目	敘獎標準	敘獎額度
參與英語學習課程及英語檢定測驗成績	參與本府辦理之英語專班課程並報考團測場次，惟測驗成績未達分級門檻者	200 元額度之商品卡或等值禮券
	成績達全民英語初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程度者	300 元額度之商品卡或等值禮券
	成績達全民英語中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程度者	嘉獎 1 次
	成績達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	嘉獎 2 次
	成績達全民英語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	記功 1 次

柒、經費：

- 一、本計畫辦理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府內機關由本府一般行政—人事管理—獎懲考核訓練進修—業務費—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報名費補助部分，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